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9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9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2,699,707.53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240,292.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 8999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770.39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464.50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4,860.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余额 205.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江滨支行	368120100100337916	18,284.61
中国建设银行 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050178503600000042	48,583,525.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长沙左家塘支行	66110155200002144	0.00
合 计		48,601,810.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320,00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下列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2,740,000.00	62,740,000.00
2	JM5400型图形芯片研发	57,580,000.00	57,580,000.00
合计		120,320,000.00	120,320,000.0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募投项目本身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表 1: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24.0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70.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3,667	23,667	1,464.50	19,009.36	80.32%	201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JM5400型图形芯片研发	否	5,758	5,758	0	5,75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3.03	100.03%	2016年05月12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425	39,425	1,464.50	34,770.3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9,425	39,425	1,464.50	34,770.3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进度为 80.32%。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体部分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正式投入使用，部分工程、设备及安装款尚未支付，项目已具备主要使用功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2,032.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239 号《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32.00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4,85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计要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的结算，并在 2018 年购入相关的生产设备，实现产能的释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